

第 7 章

教育局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3
教育服務中心提供的設施	1.4 – 1.5
審查工作	1.6
政府的整體回應	1.7
鳴謝	1.8
第 2 部分：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2.1
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2.2 – 2.3
對設施所作的改動	2.4 – 2.7
教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2.8 – 2.29
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	2.30 – 2.39
使用者的意見	2.40
表現指標	2.41
第 3 部分：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事宜	3.1
中央資源中心的服務	3.2 – 3.1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書服務	3.12 – 3.20
薈萃館的迷你影院	3.21 – 3.24
第 4 部分：未來路向	4.1
須制訂有效運用教育服務中心的策略	4.2
須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4.3 – 4.5
審計署的建議	4.6
政府的回應	4.7

附錄

頁數

A：	產業檢審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批准的教育服務中心面積分配列表與該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	50 – 54
----	--	---------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摘要

1.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教育服務中心)位於九龍沙福道 19 號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之上，毗鄰港鐵九龍塘站，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13 900 平方米。該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啓用，有關的工程開支總額為 4.87 億元。

2. 教育服務中心提供下列設施：

- (a) 教育設施：中央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香港教師中心及薈萃館；
- (b) 12 項共用設施：一個演講廳、一個小型演講廳、一個多用途禮堂及九個活動室；及
- (c) 教育局約 550 名人員的辦公地方。

審計署最近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了審查。

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3. **對設施所作的改動** 根據政府的《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專門用途／部門專用樓宇的用戶決策局／部門須就有關用地擬備面積分配列表，提交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批准。面積分配列表一經批准，個別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如與核准面積有逾 10% 的出入，或各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總和與核准面積的出入超逾 5%，則用戶決策局／部門應重新提交面積分配列表，再次徵求產審會批准。審計署把教育服務中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淨作業樓面面積與二零零四年一月最後核准的面積分配列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加以比較，發現某些設施的相關數字有超逾 10% 的出入。審計署亦留意到，部分現有設施(例如應用學習組)並未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面積分配列表的核准面積之內(第 2.4 至 2.6 段)。

4. **教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教育設施佔教育服務中心的 13 900 平方米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的 11% (第 2.8 段)。審計署發現：

- (a) **中央資源中心** 教育局以該中心入口的訪客自動點算器的讀數，計算訪客人數。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每天平均訪客人數為 266 人。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了五天的實地調查，發現計算訪客人數時包括純粹經該中心進入毗鄰多用途禮堂的過路人士人數。在審計署進行調查的五天內，每天使用該中心服務的訪客人數介乎 97 至 253 人，而該中心自行計算的每天訪客人數則介乎 297 至 950 人 (第 2.15 至 2.19 段)；
- (b)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一如中央資源中心，教育局以人數計算器收集訪客人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每天平均訪客人數為 119 人。審計署進行了五天實地調查，發現每天的訪客人數不多於五人 (每天平均為 3.8 人) (第 2.22 至 2.24 段)；
- (c) **香港教師中心** 教育局並沒有收集香港教師中心的訪客人數資料。審計署進行了五天的實地調查，發現該中心的訪客人數偏低。在調查期間，平日的訪客人數不多於 15 人，星期六的訪客人數為 22 人 (每天平均為 11.2 人) (第 2.26 段)；及
- (d) **薈萃館** 薈萃館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每天平均訪客人數介乎 15 至 28 人，人數偏低 (第 2.28 段)。

5. **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 共用設施佔教育服務中心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的 12%。就政府產業署對訓練場地使用情況進行的調查，教育局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回應時告知政府產業署，12 項共用設施 (見第 2(b) 段)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為 37%。二零一三年六月，教育局告知政府產業署，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為：(a) 爽約率 (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 高達 60%；及 (b) 未能及早／沒有釋出未獲使用時段，其中約 26% 在距離原擬使用日期不足七天才釋出，另 13% 則從未釋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教育局告知政府產業署已採取改善措施，包括：(i) 如使用者未能按行政及管理辦事處發出的電子郵件 (在原擬使用日期一個月內發出) 所要求，在五個工作天內確認預約，行政及管理辦事處便會取消預約；及 (ii) 演講廳、小型演講廳及多用途禮堂的晚上時段，可供其他決策局／部門預早三個月預約使用 (第 2.30 段及 2.32 至 2.35 段)。不過，審計署發現：

- (a) 共用設施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平均使用率為 39%，情況僅輕微改善 (第 2.36 段)；

- (b) “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及“未能及早／沒有釋出未獲使用時段”的問題，仍然持續。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有 4 981 個時段已預約但未獲使用，其中：(i) 1 812 個時段 (36%) 的使用者未有依約出現；及 (ii) 3 169 個時段 (64%) 的預約雖已事先取消，然而 1 050 個時段 (佔 3 169 個時段的 33%) 只在距離原擬使用日期不足七天才取消並釋出供其他使用者預約 (第 2.37 段)；及
- (c) 至於容許其他決策局／部門預約使用設施，反應未見踴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決策局／部門只借用了演講廳 (其他決策局／部門曾預約使用的唯一設施) 八個時段 (第 2.38(b) 段)。

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事宜

6. 中央資源中心的服務 審計署發現：

- (a) **借用圖書館館藏**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i) 在約 28 000 項可供借用的館藏中，85% 未經會員借用；及 (ii) 曾使用借用服務的會員少於 10% (第 3.5 及 3.6 段)；及
- (b) **中央資源中心的資源使用情況** 該中心內提供的部分服務 (例如在該中心內閱覽圖書及期刊的印行本，以及翻查電子資源)，使用情況有提升空間 (第 3.8 段)。

7.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書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中心藏書約 2 600 冊，會員 4 497 人。根據教育局的記錄，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兩年間，共有 11 472 項借書記錄 (每月平均 480 項)。在該兩年期內，除一天之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放的每一天，均有若干名會員到訪及借書。每天平均借書人數約為 10 人 (第 3.12 至 3.14 段)。不過：

- (a) 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五天調查期間，發現並無會員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書，而五天之中只有一天有一名會員到該中心歸還一本圖書 (第 3.15 段)；及

摘要

- (b) 審計署在進行五天調查期間，選取了 15 本圖書進行檢查，並留意到還書日期蓋印頁所示的借書次數，遠少於該中心借書記錄所示的次數 (第 3.17 段)。

相關事情已轉介至教育局管理層作調查 (第 3.16 段)。

未來路向

- 8. 教育局未有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評估教育服務中心有否達致預計目標及預期效益 (第 4.5 段)。

審計署的建議

- 9. 審計署的各項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第 4 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 (a) 就教育服務中心的設施在產審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給予批准後作出改動一事，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第 312 條及附件 IV(第一部分) 徵求產審會的批准；
- (b)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改動設施時，徵得產審會的批准；
- (c) 改善記錄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訪客人數的方法，以便更準確反映該等中心的使用情況；
- (d)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教育設施 (即中央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香港教師中心及薈萃館) 的使用情況；
- (e)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

摘要

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事宜

- (f) 採取有效措施，進一步推廣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
- (g) 就審計署發現的借書活動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腦系統的借書記錄有出入一事作出調查；
- (h) 確保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用統計數字準確反映兩者的實際借用情況；

未來路向

- (i) 制訂有效運用教育服務中心的策略，並密切監察策略的執行情況；
及
- (j) 參考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政府的回應

1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計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計的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教育服務中心——見照片一)位於九龍沙福道 19 號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之上，毗鄰港鐵九龍塘站，樓高五層，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13 900 平方米，由東座及西座組成；兩座各高四層，由架空連接橋相連，並共用一個平台。該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正式開幕(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啓用)，由教育局管理。

照片一

教育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拍攝的照片

1.3 教育服務中心旨在通過位於市中心的綜合中心，集中資源，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教育服務。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時，表示將把當時分散於各區各個教育資源中心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而設的服務中心，集中在一起。教育服務中心分兩個階段興建(見表一)。

表一

教育服務中心建造工程

階段	工程範圍	財委會 批准撥款 日期	開支 (百萬元)		完工日期
			核准	實際	
1	工地地基工程及第 2 階段工程的合約前顧問工作	2001 年 3 月	90	55	2002 年 9 月
2	建造工程，包括教育服務中心之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2002 年 12 月	483	432	2005 年 10 月

資料來源：教育局及建築署的記錄

附註：教育服務中心下方興建地下大堂。工程完竣後，教育服務中心、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地下大堂三者將合而為一。為免三者在銜接方面出現問題，工程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的工地地基工程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屬第二階段的教育服務中心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建築工程，則由建築署負責。

教育服務中心工程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4.87 億元。工程如期完成，沒有超出核准預算。

教育服務中心提供的設施

1.4 教育服務中心提供下列設施：

教育設施

- (a) **中央資源中心** 為教育專業人員、教師、家長及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資源，包括圖書借閱服務、參考資料、網上教育研究資料庫查閱服務、家長教育資源、影印，以及提供場地供專業交流及分享之用；
- (b)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提供電腦、多媒體設備及有關特殊教育的圖書借閱服務；

- (c) **香港教師中心** 中心旨在促進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及進修，並舉辦課程及活動，以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提升他們的身心健康。中心內設有電腦及互聯網設施、議事區及休憩區，供教師使用；
- (d) **薈萃館** 展出香港學生在多項國家及國際比賽中獲得的佳績；

上述教育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包括教育專業人員和家長，並由教育局各分部管理。中央資源中心及薈萃館由課程發展處負責，香港教師中心歸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管理，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則屬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的範疇。

共用設施

- (e) 教育服務中心有 12 項共用設施，供舉行會議、研討會、訓練及會客之用：
 - (i) 一個演講廳；
 - (ii) 一個小型演講廳；
 - (iii) 一個多用途禮堂；及
 - (iv) 九個活動室。

這 12 項共用設施由教育服務中心的行政及管理辦事處管理，開放予公眾使用，但必須由教育局人員預訂；及

辦公地方

- (f) 教育服務中心為下列教育局分部各組別約 550 名人員 (註 1) 提供辦公地方：
 - (i) 行政分部；
 - (ii) 課程發展處；
 - (iii) 教育基建分部；
 - (iv)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 (v)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註 1：包括 14 名為中央資源中心提供支援服務 (見第 1.4(a) 段) 及 14 名為香港教師中心提供支援服務 (見第 1.4(c) 段) 的人員。

引言

- (vi) 學校行政分部；
- (vii) 學校發展分部；及
- (viii)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1.5 行政及管理辦事處由一名中心經理掌管，並由三名人員協助，負責教育服務中心的物業管理事宜。樓宇管理、清潔及保安等服務，則由外判承辦商負責。機電服務由機電工程署提供。於 2013-14 年度，教育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為 2,520 萬元。

審查工作

1.6 審計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就教育服務中心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第 2 部分)；
- (b) 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事宜 (第 3 部分)；及
- (c) 未來路向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7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感謝審計署發現教育服務中心在達致預期效益及運作上，均有可予改善之處。

鳴謝

1.8 在審查工作期間，教育局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2.1 本部分探討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就教育服務中心建造工程申請撥款時所述的預期效益能否達致，主要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見第 2.2 及 2.3 段)；
- (b) 對設施所作的改動 (見第 2.4 至 2.7 段)；
- (c) 教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見第 2.8 至 2.29 段)；
- (d) 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 (見第 2.30 至 2.39 段)；
- (e) 使用者的意見 (見第 2.40 段)；及
- (f) 表現指標 (見第 2.41 段)。

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2.2 前教育統籌局 (註 2) 於二零零二年就教育服務中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提出下列效益作為支持工程的理由：

- (a) **把分散各區的服務單位集中設於市中心的教育服務中心，藉此提高服務質素** 把教育資源中心及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而設的服務中心分設於不同地點，會對使用者構成不便。此外，礙於地方所限，這些中心的部分設施不合標準。把分布各區的服務中心設於綜合大樓，可集中各方面的資源，提供更完備的設施，協助教師提供優質教育；
- (b) **騰空現時佔用的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 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當時佔用的四所前校舍 (註 3) 可騰空作其他教育用途；及
- (c) **方便教育專業人員交流** 教育服務中心設有演講廳及會議室等會議設施，供教師、校長、教師團體及教育機構預約使用，以便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分享經驗。

註 2：二零零三年一月教育署與前教育統籌局合併，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隨着政府總部重組而改稱教育局。

註 3：四所校舍為天光道官立中學、巴富街官立小學、柏立基教育學院紅磡分校及荃灣官立工業中學。

2.3 就上文第 2.2(b) 段，審計署得悉四所前校舍已騰空作教育用途 (例如開辦小學)。然而，就上文第 2.2(a) 及 (c) 段，審計署留意到有若干可予改善之處。

對設施所作的改動

2.4 《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載列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辦公用地及相關事宜的政策及指導原則。根據該規例第 312 條及附件 IV(第一部分)，專門用途／部門專用樓宇的用戶決策局／部門須就有關用地擬備面積分配列表，提交產業檢審委員會 (產審會——註 4) 批准。此外，面積分配列表一經批准，個別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如與核准淨作業樓面面積有逾 10% 的出入，或各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總和與核准面積的出入超逾 5%，則用戶決策局／部門應重新提交面積分配列表，再次徵求產審會批准。教育服務中心為專門用途／部門專用樓宇。因此，教育局作為用戶決策局，應遵守這項規定。

2.5 根據教育局的記錄，最後一份獲產審會批准的面積分配列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稱為“二零零四年面積分配列表”)。審計署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教育服務中心淨作業樓面面積與二零零四年面積分配列表核准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加以比較，發現某些項目的相關數字有超逾 10% 的出入 (見附錄 A)。部分例子載於表二。

註 4：產審會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成立，負責審批專門用途／部門專用樓宇的面積分配列表。產審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與政府產業署的人員。

表二

淨作業樓面面積與二零零四年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

設施／教育局 辦公地方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的淨作業 樓面面積 (a) (平方米)	二零零四年面積 分配列表所載的 淨作業樓面面積 (b) (平方米)	相差 (c) = (a) – (b) (平方米)
香港教師中心(註(a))	444	878	– 434 (– 49%)
教育心理服務 (九龍)組(註(b))	338	622	– 284 (– 46%)
語文教學支援組 (註(c))	602	1 015	– 413 (– 41%)
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 (註(d))	736	1 060	– 324 (– 3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教育局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告知審計署：

- (a) 香港教師中心原擬設立多媒體圖書館，館內原擬提供的資源後改由中央資源中心提供，香港教師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有所減少；
- (b) 二零零四年面積分配列表包括供心理輔導服務(特殊教育)組及心理輔導服務(專業支援)組使用的地方。由於服務模式由中心為本改為學校為本，各心理輔導服務組遂進行重組，只有教育心理服務(九龍)組仍設於教育服務中心；
- (c) 二零零四年面積分配列表包括語文教學支援組語文資源中心所需的地方。該中心於該組遷往教育服務中心時停止運作；及
- (d) 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先前履行的部分職能已移交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因此，在該中心進行的學生活動有所減少。

2.6 審計署亦留意到，部分現有設施並未包括於二零零四年面積分配列表核准面積之內(見表三)。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教育服務中心設置／重置該等設施主要基於運作考慮。

表三

不包括在二零零四年面積分配列表核准面積之內的設施
(二零一四年十月)

設施／教育局辦公地方	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遷入教育服務中心的 年份
應用學習組	258	2006
課程發展處行政組總務室	223	2006
訓育及輔導組	26	2006
家校合作組	278	2006
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	96	2006
學位安排及支援組 —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241	2006
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63	2007
薈萃館	304	2007
課本評審小組	115	2012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2.7 並無任何證明文件顯示上述就教育服務中心設施所作的改動(見表二及三)與產審會批准的面積分配列表相符。教育局須確保對教育服務中心設施所作的一切改動，均獲妥為批准。

教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2.8 教育服務中心設有教育設施，供教育專業人員及公眾使用。這些設施佔教育服務中心的 13 900 平方米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的 11%。教育局提出興建教育服務中心的理據之一，是把當時分散於各區的中心集中設於交通方便的綜合大樓，以便集中各方面的資源，為使用者提供更完備的支援(見第 2.2(a) 段)。審計署審查了教育服務中心各教育設施(即中央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香港教師中心及薈萃館)的使用情況，結果載於下文第 2.9 至 2.29 段。

政府產業署對資源中心所作的調查

2.9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決策局／部門須對其轄下的教育／資源中心負責，並必須確保該等中心獲得善用及具成本效益。如某教育／資源中心的使用情況及成本效益未能達到合理水平，有關的決策局／部門須從速採取補救措施，包括為該教育／資源中心引入更多用途、減低中心規模；或將之關閉，從而騰出空間作其他有利用途。

2.10 為善用辦公地方這項資源，政府產業署自二零一一年起，根據產業策略小組(註5)的指示，每年對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營運的各個教育／資源中心進行使用情況調查。有關的決策局／部門須向政府產業署報告該等中心的目標／實際訪客人數、營運開支及其他事宜。對於使用率偏低的中心，產業策略小組會要求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採取改善措施，例如改善中心的使用情況、訂立表現管理制度及檢討中心的成本效益(包括審慎評估該等中心是否值得保留或考慮整合各個中心以發揮協同效應)。產業策略小組表示，以訪客流量為本的使用率是衡量中心是否達到目標的主要準則。

2.11 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屬政府產業署的調查範圍。教育局向政府產業署匯報上述兩個中心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的目標及實際訪客人數，有關數字載於表四。

註5：產業策略小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發展局、民政事務總署、規劃署、建築署及政府產業署的代表。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善用政府用地制訂指引，確定和推廣相關計劃或工程，以及監察這些計劃或工程的施行。

表四

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於
政府產業署調查匯報的目標與實際訪客人數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

年份	中央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2011	12 500	19 915	2 500	2 236
2012	19 000	57 100	10 140	10 202
2013	72 000	69 590	19 520	21 296
2014	70 000	78 596	19 580	29 466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2.12 政府產業署調查顯示，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自二零一二年起大幅增加。不過，審計署發現，現時收集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訪客人數資料的方法，可影響政府產業署調查所匯報人數資料的準確性(見第 2.13 至 2.24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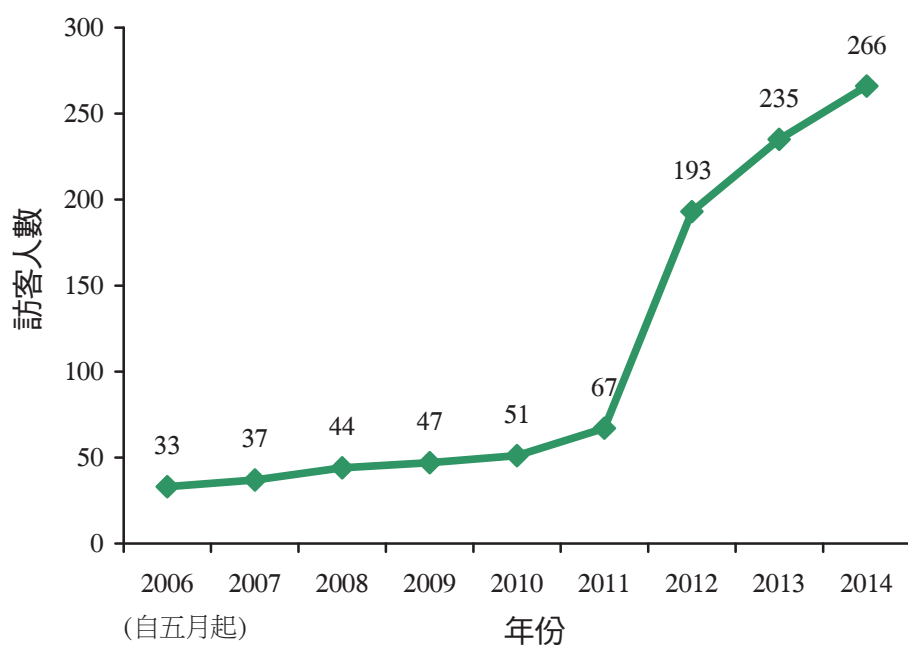
中央資源中心匯報的訪客人數包括過路人士

2.13 成立中央資源中心的目的，在於提供多樣化的教育資源和服務，以支援學與教及本地教師的專業發展。為此，該中心設有家長角、Wi-Fi 區、電腦工作站區、多媒體資源區、藝廊及展覽區。除為教師而設的館藏外，該中心亦收藏有關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的書籍／參考資料和其他與教育有關的資料，以供家長使用。中央資源中心開放予教師、教育專業人員及家長使用。該中心位於西座平台，作業樓面面積為 654 平方米，其中 434 平方米 (66%) 開放予公眾使用。該中心每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開放，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14 中央資源中心每月向教育局管理層報告訪客人數，以便監察該中心的表現。該中心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啓用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每天平均訪客人數，載於圖一。

圖一

中央資源中心每天平均訪客人數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2.15 從圖一可見，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每天平均訪客人數穩定增長，但自二零一二年起卻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 67 人大增三倍至二零一四年的 266 人。教育局告知審計署，二零一二年前匯報的數字，是中心職員每天每小時點算訪客人數的總數。採用人手點算法，或許未能計及某些使用者，例如短暫到訪未及點算便已離去的訪客便無法計算。為補不足，教育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以中心入口的訪客自動點算器的讀數計算訪客人數（註 6）。

2.16 不過，審計署發現，該中心入口的訪客自動點算器所記錄的訪客人數，或許未能準確反映該中心的實際訪客人數，因此或許未能確切展示該中心的使用情況。審計署留意到，毗鄰中央資源中心的多用途禮堂（WP01——見圖二）

註 6：教育局表示，中央資源中心入口的訪客自動點算器，是為保護中心資源的偵測系統的一部分。該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該中心啓用時安裝。教育局其後發現，系統亦可兼用作記錄每天通過入口的人次。自此之後，中心職員以中心入口的訪客自動點算器的讀數，按以下公式計算訪客人數：

每天訪客人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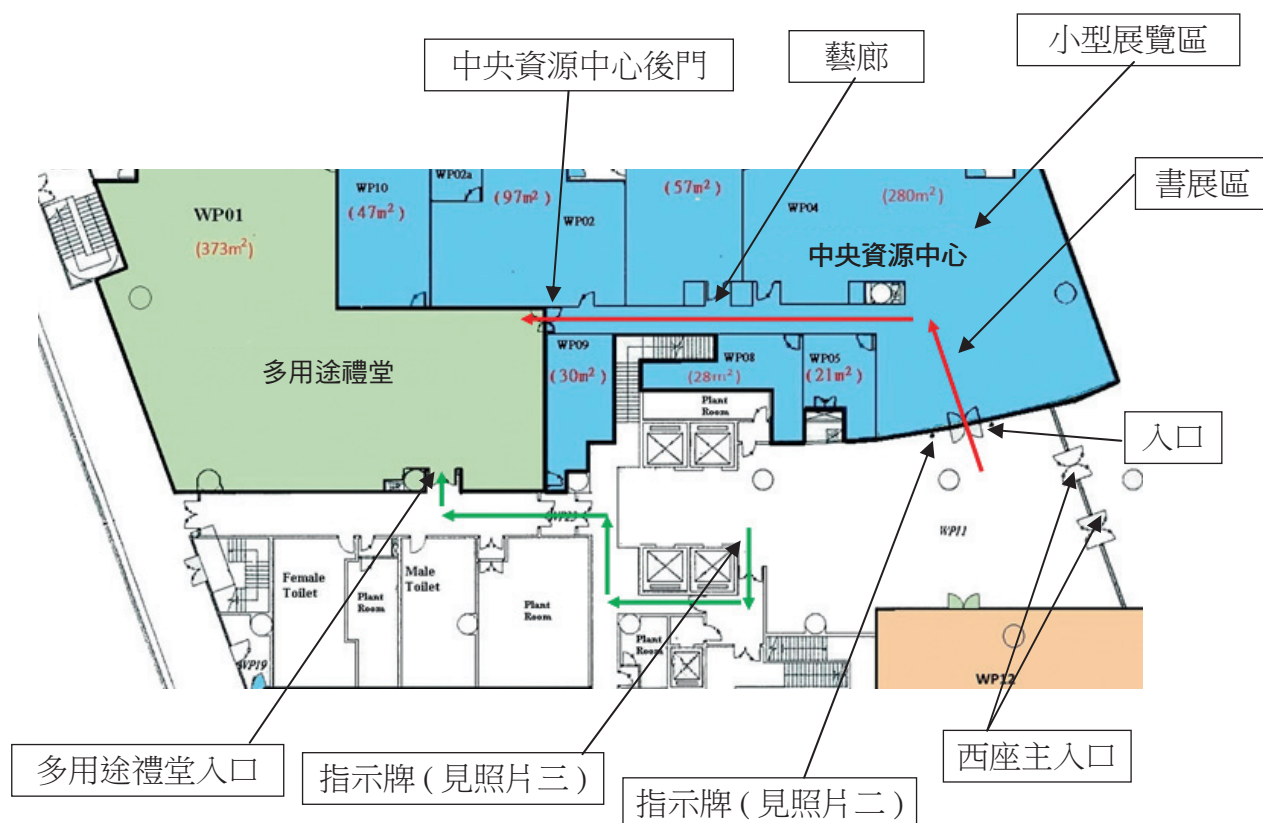
$$[(\text{每天入口關閉時的讀數} - \text{每天入口開啓時的讀數}) \div 2] - \text{預計並非使用中央資源中心的人數 (平日為 50 人, 周末為 18 人)}$$

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用作舉辦展覽、研討會及會議等多項用途。受兩者的位置影響，訪客會經中央資源中心的入口進入多用途禮堂（見圖二）。放置的指示牌亦指示訪客從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見照片二及三）。這些多用途禮堂的訪客，亦計算為中央資源中心的訪客。教育局表示，指示牌由多用途禮堂的活動主辦單位放置。

圖二

中央資源中心及多用途禮堂的平面圖



說明：

- 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
- 不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照片二

中央資源中心門外指示訪客經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的指示牌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拍攝的照片

照片三

中央資源中心對面指示訪客經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的指示牌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拍攝的照片

2.17 教育局未有查明純粹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的過路人士數目。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告知審計署：

- (a) 要辨別和記錄純粹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的過路人士數目，並不可能；
- (b) 部分訪客在前往多用途禮堂前，或會先參觀中央資源中心的展品或借用中心的資源；
- (c) 中央資源中心所舉辦的活動，例如書展及展覽，主題與多用途禮堂的活動往往相關。多用途禮堂的訪客可在小休時或活動結束後，到中央資源中心閱覽或使用資源；及
- (d) 未有點算部分應予點算的中央資源中心訪客。部分多用途禮堂的訪客或許以後門進出禮堂(見圖二)。這些訪客或許曾到訪中央資源中心，但訪客自動點算器卻沒有加以點算。

2.18 為查明純粹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的過路人士人數，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中央資源中心開放時段(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進行了五整天的實地調查。調查結果載於表五。

表五

審計署在中央資源中心進行實地調查的結果
(二零一五年一月)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	訪客人數			根據訪客自動點算器讀數計算得出的訪客人數 (見第 2.15 段註 6)
	純粹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的人數	進入中央資源中心及使用其服務的人數	總計	
	(a)	(b)	(c) = (a) + (b)	(d)
十五日 (星期四)	240 (71%)	97 (29%)	337 (100%)	469
十七日 (星期六)	448 (74%)	157 (26%)	605 (100%)	950
二十一日 (星期三)	73 (29%)	175 (71%)	248 (100%)	357
二十六日 (星期一)	19 (13%)	133 (87%)	152 (100%)	297
三十日 (星期五)	96 (28%)	253 (72%)	349 (100%)	535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實地調查及教育局的記錄

附註：多用途禮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十七及三十日舉行展覽及研討會。

2.19 審計署的實地調查發現：

- (a) 進入中央資源中心及使用其服務的訪客人數 (見表五 (b) 欄)，遠少於根據訪客自動點算器讀數計算得出的訪客人數 (見表五 (d) 欄)。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與目視點算相比，以訪客自動點算器收集訪客人數資料的方法，既有憑有據亦更客觀及符合成本效益。教育局亦表示，表五 (d) 欄顯示的訪客人數較多，可能是由於重複點算多次進出的同一訪客；

- (b) 在該中心逗留的訪客，甚少借閱圖書或使用參考資源 (另見第 3.2 至 3.11 段所載審計署的意見)。訪客在中央資源中心逗留期間進行的活動包括使用工作站或個人電子儀器、閱讀圖書及其他刊物，以及翻閱展出的書籍。審計署已把這些訪客的人數計入表五 (b) 欄；
- (c) 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及十七日進行調查期間，多用途禮堂正舉行展覽。大部分進入中央資源中心的訪客，為純粹經該中心前往多用途禮堂的學生 (見表五 (a) 欄)。審計署察覺到，大部分學生直接前往多用途禮堂，沒有使用該中心的資源，亦沒有閱覽在中心舉行的書展中展出的圖書或參觀在中心舉行的小型展覽 (見照片四)；

照片四

學生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拍攝的照片

- (d) 由於 (c) 項所述的展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結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及二十六日的訪客人數大減；及
- (e) 多用途禮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舉辦培訓課程。審計署察覺到，111 名參加者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大部分參加者直接進入多用途禮堂。15 名參加者在小休時前往該中心，匆匆瀏覽當中的資源。有關人數已計入表五 (b) 欄。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檢討及修訂計算中央資源中心訪客人數的方法，以期更準確地反映訪客人數。此外，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改善該中心的使用情況。

須審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訪客人數是否準確

2.20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旨在設立一個資料庫，包羅教學策略、參考資源及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最新發展資料，供教師及其他持份者（例如輔助人員及家長）共用，為他們提供專業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視障、聽障、言語障礙，以及有學習困難或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

2.2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位於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佔地 120 平方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以及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開放予公眾使用。該中心設有電腦、多媒體設備及圖書館服務（例如有關特殊教育的期刊、雜誌及圖書，以及校本教學資源）。訪客可從參考書及學習資源／教材套中，查閱有關特殊教育的資料或製作教材（見照片五）。

照片五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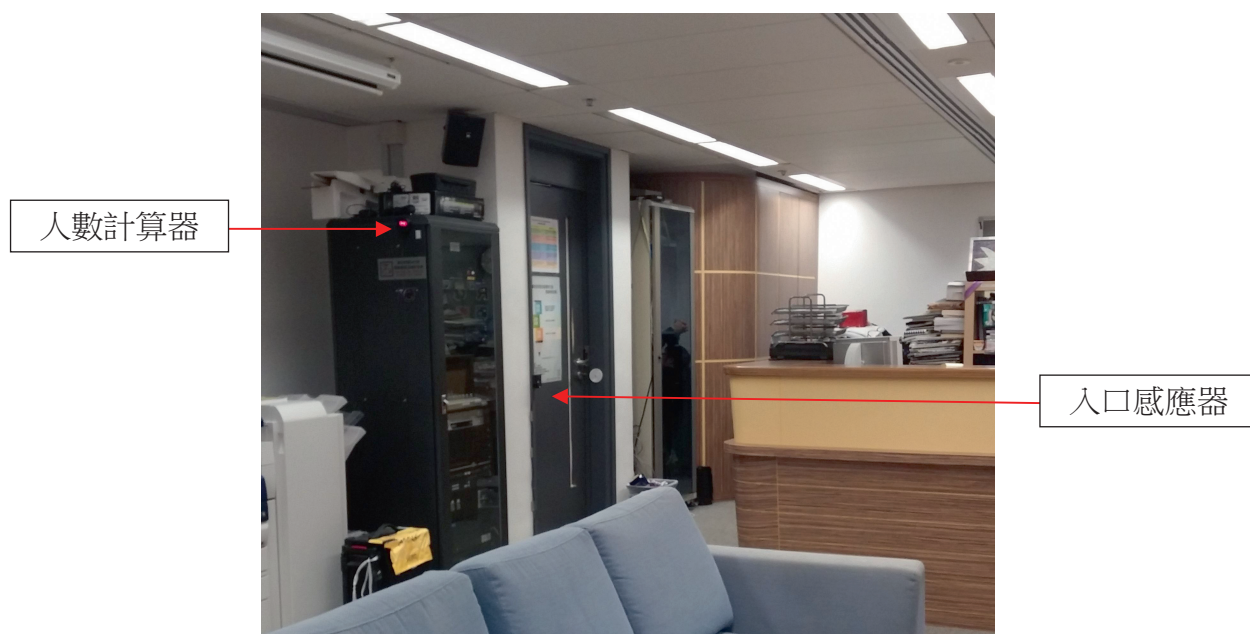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拍攝的照片

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2.22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安裝於中心入口的人數計算器(註7——見照片六)收集每月訪客人數。在此之前，該中心憑訪客記錄冊上的簽名數目，計算訪客人數。教育局表示，訪客大多不願在記錄冊上簽名，因此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少報了訪客人數。

照片六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人數計算器及入口感應器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拍攝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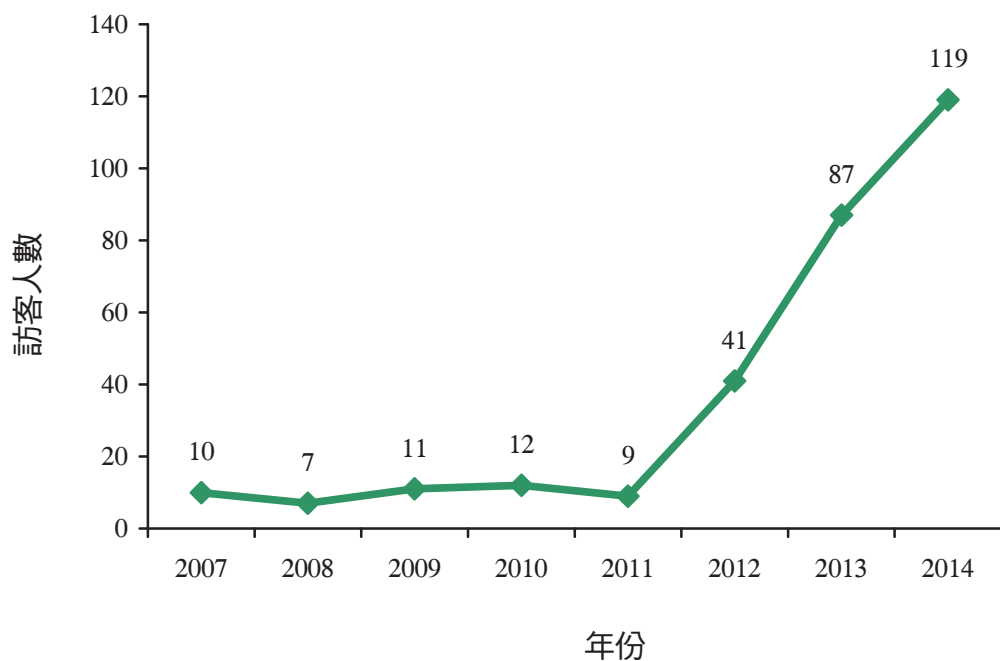
2.23 圖三顯示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每天平均訪客人數；該等資料是根據教育局的記錄整理得出。從該圖可見，二零一二年十月使用人數計算器後，每天平均訪客人數大增約九倍，由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的10人增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的103人。審計署又留意到，教育局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舉辦更多參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導賞團，以增加該中心的使用率。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導賞團的參加人數分別為1 186及1 719人。

註7：計算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訪客人數的公式如下：

訪客人數 = (人數計算器讀數 ÷ 2) - 並非使用服務的人數 (每天9人)

圖三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每天平均訪客人數
(二零零七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人數計算器收集訪客資料。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每天平均訪客人數為 10 人，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的人數則為 103 人。

2.24 為查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施的使用情況及觀察訪客流量，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該中心進行了五天實地調查，調查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審計署的實地調查顯示：

- (a) 在該五天前往中心的訪客人數每天不多於五人 (每天平均有 3.8 人——見表六)，期間沒有舉辦導賞團；及

表六

審計署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實地調查的結果
(二零一五年一月)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	訪客人數 (註)
十五日(星期四)	5
十九日(星期一)	5
二十二日(星期四)	3
二十六日(星期一)	5
二十八日(星期三)	1
平均	3.8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實地調查

註：訪客人數不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職員。

附註：五天均沒有舉辦導賞團。

- (b) 很多訪客只是隨便翻閱書架上的圖書，只有一名訪客使用借書服務(交還一本圖書)。

由此可見，審計署調查所得的結果與教育局以人數計算器(見第 2.22 段註 7)計算所得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訪客人數記錄(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每天平均 103 人——見第 2.23 段)有頗大出入。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人數計算器錄得的訪客人數較審計署調查所得為多，可能是由於點算訪客人數的方法不同，例如重複點算多次進出的訪客。教育局須調查箇中原因及設法改善該中心點算訪客人數方法的準確程度。

香港教師中心的訪客人數未受監察

2.25 香港教師中心在一九八九年成立(註 8)，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遷入教育服務中心。香港教師中心位於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一樓，佔地合共 440 平方米，當中 240 平方米 (55%) 為辦公地方，其餘 200 平方米 (45%) 設有多項設施，例如電腦工作站、議事區、休憩區 (提供報章及消閒雜誌)、專題展板等，供教師使用 (見照片七至九)。該中心開放予教師使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以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照片七至九

香港教師中心的設施

照片七



休憩區

照片八



議事區

照片九



電腦工作站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拍攝的照片

註 8：一九八四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建議，成立香港教師中心，不斷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在職培訓，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富鼓勵性、中立及沒有階級觀念的環境，使他們更能團結一致，發揮專業精神。香港教師中心的秘書處服務及日常運作，由教育局負責。

2.26 審計署留意到，教育局並沒有收集香港教師中心的訪客人數資料。為查明該中心設施的使用情況，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該中心開放時段，進行了為期五天的實地調查。審計署的實地調查結果發現：

- (a) 中心的訪客 (不包括如職員及派遞文件人員等非服務使用者) 人數偏低。平日的訪客人數不多於 15 人，星期六的訪客人數為 22 人 (每天平均有 11.2 人——見表七)；及

表七

審計署在香港教師中心進行實地調查的結果
(二零一五年一月)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	訪客人數
十五日 (星期四)	4
十七日 (星期六)	22
十九日 (星期一)	6
二十二日 (星期四)	9
二十六日 (星期一)	15
平均	11.2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實地調查

- (b) 訪客大多使用電腦工作站及在休憩區閱讀報章或雜誌。與其他設施比較，議事區的使用率尤低。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收集香港教師中心的訪客資料，並監察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善用設施。

薈萃館的訪客人數偏低

2.27 薈萃館展出香港學生的卓越成就 (例如在國家及國際的體育、科學及科技等比賽中獲獎)，以啟發及鼓勵其他學生爭取佳績。薈萃館位於西座平台 (見

照片十)，佔地 304 平方米，開放予公眾參觀，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休息。

照片十

薈萃館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拍攝的照片

2.28 教育局會安排團體參觀薈萃館。此外，薈萃館亦開放予未經預約的訪客。教育局未有就薈萃館的訪客數目制訂目標。然而，薈萃館訪客人數（包括未經預約的訪客及團體訪客）偏低，每天平均為 21.5 人。表八顯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每天平均訪客人數。

表八

薈萃館每天平均訪客人數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

年份	訪客人數
2009	20
2010	25
2011	18
2012	15
2013	24
2014 (截至 10 月 31 日)	28
整體	21.5 (註)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註：按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加權平均年份 5.83 年計算。

2.29 為改善薈萃館的使用情況，教育局計劃把薈萃館改建為多功能禮堂，從而鼓勵學生欣賞其他同學就相關學習領域 (例如科學教育) 而製作的展品，以收互相學習之效。教育局亦計劃縮小薈萃館的規模，但會製作實地參觀及虛擬導賞的數碼短片，於 2015-16 年度上載互聯網。預計所需費用為 170 萬元。審計署歡迎為改善該館使用情況而採取措施，並認為教育局須密切監察薈萃館的使用情況，確保達致其目標。

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

2.30 教育服務中心共有 12 項共用設施，包括一個演講廳、一個小型演講廳、一個多用途禮堂及九個活動室 (見照片十一至十四)。除多用途禮堂位於西座平台外，這些設施均設於西座三至四樓。這些設施佔教育服務中心的 13 900 平方米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的 12%，由行政及管理辦事處管理，每天分早午晚三個時段可供預約使用 (註 9)。設施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開放。使用者如欲使用該等設施，可提早 360 天預約。

註 9：早上時段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時段由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晚上時段由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十時。

照片十一至十四

教育服務中心的共用設施

照片十一



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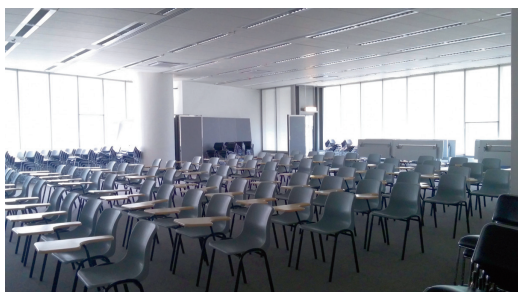
照片十二



小型演講廳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拍攝的照片

照片十三



多用途禮堂

照片十四



其中一個活動室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拍攝的照片

2.31 共用設施的作業面積及座位數目載於表九。

表九

教育服務中心共用設施的作業面積及座位數目

共用設施	面積 (平方米)	座位數目 (人數)
演講廳	457	440
小型演講廳	295	200
多用途禮堂	373	200
九個活動室	44 至 102 (總計：555)	30 至 85 (總計：435)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產業策略小組對共用設施使用情況的關注

2.32 就產業策略小組對訓練場地使用情況進行的調查，政府產業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要求教育局提供教育服務中心訓練場地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使用情況的詳細資料。教育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告知政府產業署，教育服務中心 12 項共用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為 37%，早午晚三個時段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42%、54% 及 16% (註 10)。

2.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政府產業署告知教育局，產業策略小組對教育服務中心的使用率 (低於 60%) 表示關注，要求教育局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檢討場地的大小及容許其他決策局／部門預約使用該等設施。

2.34 二零一三年六月，教育局告知政府產業署，進行抽樣研究後，得悉教育服務中心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如下：

- (a) **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 三個時段的預約率甚高，早上及下午時段均為 99%，晚上時段亦逾 50%，而平均爽約率 (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 為 60%；及

註 10：使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使用時段的數目 ÷ 可供使用時段的數目 × 100%

- (b) **未能及早／沒有釋出未獲使用時段** 約 94% 已預約而其後沒有使用的時段在距離原擬使用日期不多於一個月才釋出，供他人預約。其中約 26% 在距離原擬使用日期不足七天才釋出，另 13% 則從未釋出。

教育局採取的改善措施

2.3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教育局告知政府產業署，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更新網上預約系統，使系統可編製預約統計數字報告；
- (b)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實施新安排，由行政及管理辦事處在已預約時段的一個月前發出電子郵件，要求使用者在五個工作天內確認其預約。如使用者沒有遵辦，行政及管理辦事處便會取消其預約，有關場地便可供他人預約使用；及
- (c)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演講廳、小型演講廳及多用途禮堂的晚上時段，可供其他決策局／部門預早三個月預約使用。該等設施的資料，已在數碼政府合署公布。

平均使用率增幅輕微

2.36 審計署留意到，儘管教育局已採取改善措施，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只稍有改善（見表十）。

表十

教育服務中心共用設施的使用率

時段	平均使用率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 (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早上	42%	43%
下午	54%	51%
晚上	16%	22%
平均	37%	39%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註：政府產業署要求教育局就這段期間的使用情況提供資料 (見第 2.32 段)。

使用率增幅輕微的原因

2.37 “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及“未能及早／沒有釋出未獲使用時段”的問題 (見第 2.34 段)，仍然持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9 124 個預約時段當中的 4 981 個時段未獲使用，爽約率為 55%。審計署分析了該 4 981 個未獲使用時段，留意到：

- (a) 1 812 個時段 (36%) 的使用者未有依約出現；及
- (b) 3 169 個時段 (64%) 的預約雖已事先取消，然而 1 050 個時段 (佔 3 169 個時段的 33%) 只在距離原擬使用日期不足七天才取消，並釋出供其他使用者預約 (見表十一)。

表十一

取消預約時段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提前取消預約的日數	時段	
1 天	236 (7%)	} 1 050 (33%)
2 至 7 天	814 (26%)	
8 至 14 天	645 (20%)	
15 至 30 天	940 (30%)	
31 至 60 天	484 (15%)	
逾 60 天	50 (2%)	
總計	3 169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2.38 關於改善措施 (見第 2.35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如使用者未有按電子郵件的要求確認預約，已預約時段便可在原擬使用日期前約 25 天釋出 (見第 2.35(b) 段)。二零一四年七至十二月期間，有 163 項預約因使用者未有按電子郵件的要求確認預約而被行政及管理辦事處取消其預約。在這 163 項預約之中，118 項 (72%) 是在原擬使用日期前 20 天內被行政及管理辦事處取消，當中的 67 項 (41%) 在原擬使用日期前 10 天內被取消；及
- (b) 至於容許其他決策局／部門預約使用設施，反應未見踴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決策局／部門只借用了演講廳 (其他決策局／部門曾預約使用的唯一設施) 八個時段。

2.39 為改善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教育局須：

- (a) 加強對預約程序的監控；及
- (b) 考慮容許其他決策局／部門，以及非政府機構預約使用更多時段／場地，並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使用者的意見

2.40 教育局曾表示，成立教育服務中心的目標包括改善教育服務水平及促進教育專業人員的交流。因此，為查明上述目標及效益能否達到，定期了解家長、教師及教育專業人員等教育服務中心使用者對中心所提供服務的認知程度，以及收集他們對這些服務的意見，實為重要。表十二列出教育局各分部所進行的使用者調查。

表十二

教育局各分部就服務提供情況進行的調查

提供服務的場地	教育局分部	曾進行的使用者調查
香港教師中心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該中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了一次服務調查。不過，自該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遷入教育服務中心以來，一直沒有進行全面調查。該分部曾於二零一二年就《香港教師中心傳真》及休憩區提供的雜誌進行兩次調查。該中心定期收集使用者對其所辦課程／活動的意見，但沒有就其他服務定期收集使用者的意見。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a) 每當有團體訪客到訪，便會在之後的交流時段收集意見； (b) 會不時在個別訪客借書或向中心職員求助時，以口頭方式向他們收集意見；及 (c) 已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對該中心的若干設施／服務作出改善。 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該中心並無以書面記錄所得的意見。

表十二 (續)

提供服務的場地	教育局分部	曾進行的使用者調查
中央資源中心	課程發展處	由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團體訪客到訪該中心共 172 次，對 13 個 (8%) 獲選的團體訪客進行了使用者調查，參加調查的訪客包括實習教師、在職幼稚園教師及中小學教師。該中心亦放置了意見書，藉以收集使用者的意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該中心收到 41 份意見書。
薈萃館	課程發展處	於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薈萃館向出席 26 個傑出學生講座的學生收集意見。薈萃館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向團體訪客收集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共收到來自團體訪客的 363 份意見書。薈萃館沒有收到未經預約的訪客的意見。
其他訓練場地	不同分部	除資訊科技教育組外，其餘均沒有進行使用者調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表現指標

2.41 為監察教育服務中心各項設施的使用情況，應制訂清晰和具意義的指標及表現管理機制，並由高層管理人員密切監管。目前，一些表現指標，例如訪客每月於中央資源中心使用其資源的情況，已受監察。不過，審計署發現，除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外，薈萃館等教育設施的訪客人數，或共用設施的使用率均沒有訂定指標。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只就訪客人數訂有指標 (見第 2.11 段表四)，對該兩個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教育資源的使用及／或借用情況，則沒有訂定任何具體指標。

第 3 部分：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事宜

3.1 教育服務中心內的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教育及教學專業人員、家長等提供教育資源及服務，而薈萃館則用以展示同學們的傑出成就。本部分探討以下事宜：

- (a) 中央資源中心的服務 (見第 3.2 至 3.11 段)；
- (b)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書服務 (見第 3.12 至 3.20 段)；及
- (c) 薈萃館的迷你影院 (見第 3.21 至 3.24 段)。

中央資源中心的服務

3.2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中央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教育服務及資源 (見第 1.4(a)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借用圖書館館藏 (見第 3.3 至 3.6 段)；
- (b) 中央資源中心的資源使用情況 (見第 3.7 及 3.8 段)；及
- (c) 借用記錄報告 (見第 3.9 至 3.11 段)。

借用圖書館館藏

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央資源中心圖書館的館藏除期刊的印行本、教育局的學與教資源表及電子資料庫／期刊／報章外，還有約 41 000 項圖書館館藏。中央資源中心的圖書館館藏，詳載於表十三。

表十三

中央資源中心圖書館館藏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館藏項目	可供借用	不供借用	總計
視聽資料	532	788	1 320
圖書	26 963	9 538	36 501
電子資源	475	985	1 460
教材套	116	484	600
網上資源	—	1 099	1 099
總計	28 086	12 894	40 980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3.4 館藏借用率是用以衡量圖書館使用者借用館藏情況的表現指標之一。館藏借用率指某一項目在一段期間(例如一年)的借用次數。審計署得悉，教育局沒有為中央資源中心計算館藏借用率，以監察該中心的表現。審計署計算了該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館藏借用率，留意到館藏借用率雖持續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見表十四)。

表十四

中央資源中心的館藏借用率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

年度	借出項目數量 (a)	可供借用項目的 平均數量 (b)	館藏借用率 (c) = (a) ÷ (b)
2011-12	2 129	25 199	0.08
2012-13	2 363	25 865	0.09
2013-14	2 973	26 942	0.11
2014-1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339	27 926	0.17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該館藏借用率是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的數據調整為按年計算。

3.5 如第 3.3 段所述，中央資源中心約有 28 000 項可供借用的館藏。審計署的分析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這些館藏中有 85% 未經借用。

3.6 借用服務只供中央資源中心的登記會員使用。審計署經分析後，發現曾使用借用服務的會員少於 10% (見表十五)。

表十五

曾使用借用服務的會員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

年度	曾使用借用服務的會員人數 (a)	期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b)	曾使用借用服務的會員人數百分比 (c) = (a) ÷ (b) × 100%
2011-12	296	3 605	8.2%
2012-13	365	4 641	7.9%
2013-14	554	6 180	9.0%
2014-1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361	7 937	9.1%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此百分比是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的數據調整為按年計算。

中央資源中心的資源使用情況

3.7 除了外借圖書館館藏之外，中央資源中心亦提供其他專業教育服務，例如在中心內閱覽圖書及期刊的印行本、翻查電子資源(資料庫、期刊及報章)，並提供可接達互聯網的電腦工作站及 Wi-Fi 服務。

3.8 審計署審視了這些在中心內提供的服務於二零一四年的使用記錄後，留意到部分服務的使用情況有提升空間(見表十六)。

表十六

在中央資源中心內提供的服務／資源的使用情況
(二零一四年)

在中心內提供的服務／資源	所提供項目數量	平均每月使用量
電子報章服務	—	1 次要求
開架的圖書	16 500	1 136 冊圖書
開架的影音資料	120	17 項
開架的優質教育基金轄下計劃的良好做法及示例個案	1 330	52 項
開架的期刊印行本 (約 250 種)	2 360	35 項
存放於儲物室的參考資料及期刊印行本	11 460	23 次要求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借用記錄報告

3.9 根據中央資源中心的記錄，項目每月平均借用量已由 2011-12 年度的 117 項，增至 2014-15 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 390 項，增幅達 120%。審計署審視了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借用記錄後，發現 449 項借用記錄有異常之處(佔 9 800 項借用記錄的 4.6%)，當中涉及 17 名使用者：

- (a) 六名曾借書的使用者(涉及 186 項借用記錄)並未列入中央資源中心的會員名單；及
- (b) 11 名會員(涉及 263 項借用記錄)在借出圖書後，旋即把書歸還(例如在短短數秒之後)。

3.10 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告知審計署：

- (a) 關於第 3.9(a) 段提及的個案，在 186 項涉及四名使用者的借用記錄中，179 項與系統測試有關。不過，餘下七項涉及另外兩名使用者的借用記錄，則並無記錄可加以解釋；

- (b) 關於第 3.9(b) 段提及的個案，審計署所發現的 263 項涉及 11 名使用者的借用記錄，全部與系統測試有關；及
- (c) 中央資源中心並無專為測試而開立圖書館帳戶，而圖書館職員偶然會以自己的帳戶來測試系統，故無法識別哪些借用記錄由測試產生。因此，所匯報的借用館藏統計資料，均把該等記錄包括在內。

審計署留意到，教育局所提及的系統測試，並沒有相關的文件記錄。

3.11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

- (a) 採取行動進一步推廣中央資源中心的服務 (包括借用服務)(見第 3.3 至 3.8 段)；及
- (b) 提升中央資源中心的圖書館系統，以便把測試記錄與呈交管理層的借用館藏統計資料分開 (見第 3.9 及 3.10 段)。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書服務

3.12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一般圖書館服務，包括為會員提供借書服務。該中心以電腦系統管理借書服務。每名會員在同一時間最多可借書三本，借閱期為 14 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中心藏書約 2 600 冊，會員 4 497 人。審計署分析了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兩年間的借書記錄，留意到下列事宜，值得管理層注意 (見第 3.13 至 3.20 段)。

借書率

3.13 根據教育局的記錄，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兩年間，共有 11 472 項借書記錄 (每月平均 480 項)，涉及 2 797 名會員 (61% 為教師、34% 為市民，另 5% 為教育局人員) 及 2 196 本圖書。表十七及十八分別列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館藏借用率及曾使用借書服務的會員人數百分比。

表十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館藏借用率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期間	借出次數 (a)	可供借用項目的 平均數量 (b)	館藏借用率 (c) = (a) ÷ (b)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	5 371	2 552	2.1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6 101	2 598	2.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表十八

曾使用借書服務的會員人數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期間	曾使用借書服務的 會員人數 (a)	期內的平均 會員人數 (b)	曾使用借書服務的 會員人數百分比 (c) = (a) ÷ (b) × 100%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	1 632	3 920	42%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1 819	4 223	4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3.14 審計署的分析亦顯示，在該兩年期內，除一天之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放的每一天，均有若干名會員到訪及借書。每天平均借書人數載於表十九。

表十九

每天平均借書人數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期間	每天平均借書人數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	9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1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3.15 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五天調查(見第 2.24 段)期間，發現並無會員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書，而五天之中只有一天有一名會員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歸還一本圖書。

3.16 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告知審計署，根據記錄，在審計署進行五天實地調查期間每天均有人借書。教育局表示，借書記錄共有 42 項，涉及 18 名會員。審計署認為，教育局管理層有需要就此事作進一步調查。

借書記錄有出入

3.17 審計署在進行實地調查期間，選取了 15 本圖書，檢查書上所示的借書記錄(即還書日期蓋印頁)，並與教育局提供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腦借書記錄作比較。審計署留意到，還書日期蓋印頁所示的借書次數，遠少於該中心借書記錄所示的次數(見表二十)。

表二十

15 本借書記錄有出入的圖書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圖書	借書次數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的借書記錄	圖書所示的次數	有出入之處
	(a)	(b)	(c) = (a) - (b)
A	10	0	10
B	8	0	8
C	8	1	7
D	7	0	7
E	7	0	7
F	6	0	6
G	6	0	6
H	6	1	5
I	6	1	5
J	6	1	5
K	5	0	5
L	5	0	5
M	6	2	4
N	4	1	3
O	3	0	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及審計署的實地調查

3.18 審計署亦留意到，部分圖書的借書記錄有出入 (以個案一為例，加以說明)。

個案一

借書記錄有出入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有兩冊圖書 P。根據該中心的借書記錄，該兩冊圖書均曾借出逾一年，如下表所示：

圖書 P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第一冊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冊	2013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2. 不過，審計署留意到，該中心的借書記錄亦顯示，該兩冊圖書借出期間 (即不能在該中心被借出)，有五項借書記錄，如下表所示：

記錄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1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
2	2013 年 3 月 14 日	2013 年 3 月 21 日
3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 4 月 9 日
4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5	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審計署的意見

3. 有需要調查上文所示借書記錄有出入的原因，以及檢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書記錄是否準確。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3.19 鑑於第 3.13 至 3.18 段所述的調查結果，審計署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書記錄的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教育局需要：

- (a) 就審計署發現的借書活動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腦系統的借書記錄有出入一事 (見第 3.15 至 3.18 段) 作出調查；及
- (b)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書記錄準確無誤。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網上圖書館目錄檢索事宜

3.20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有網站，提供各項教學資源、刊物及報告，以及其他特殊教育網站的連結。該中心亦設有圖書館系統，方便使用者以互聯網檢索圖書館目錄。網上圖書館目錄可讓準使用者對該中心所藏資料有概括了解，如他們發現有關資料有用，便會被吸引到訪，以取得更多資料。不過，審計署發現，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中經過多次嘗試，仍然不能登入該網上目錄。由於網上目錄旨在方便市民經互聯網檢索及預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圖書，教育局有需要採取補救措施。

薈萃館的迷你影院

3.21 薈萃館設有一間迷你影院（見照片十五），播放有關學生傑出成就的 180 度闊銀幕短片，片長約 15 分鐘。有關的開支為 510 萬元，包括數碼設備開支 190 萬元及短片製作費 320 萬元。

照片十五

薈萃館的迷你影院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拍攝的照片

3.22 根據教育局的記錄，闊銀幕短片自薈萃館啓用以來一直播放。教育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回覆審計署有關播放安排的查詢時，告知短片會向有 20 人

或以上參加並已作事先安排的導賞團播放，以及應未經預約的團體訪客要求而播放。

3.23 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對薈萃館進行七天的實地調查期間，察覺到迷你影院的入口被攔着（見照片十六），館內亦沒有貼出告示，告知訪客可要求播放短片。職員在回覆查詢時表示，短片不會向個別訪客播放。

照片十六

薈萃館迷你影院入口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拍攝的照片

3.24 審計署得悉，教育局管理層擬於 2015-16 年度改建薈萃館（見第 2.29 段），但迷你影院不受影響。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未經預約的訪客佔訪客總數約 50%。該局有需提高他們對迷你影院播放短片的認識，例如在館內張貼有關放映時間的告示，以及採取措施以確保短片如期播放。

第 4 部分：未來路向

4.1 本部分探討教育服務中心的未來路向並提出建議。

須制訂有效運用教育服務中心的策略

4.2 教育服務中心旨在通過設於市中心的綜合中心，集中資源，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教育服務。教育服務中心位於九龍塘，交通便利，提供逾 3 000 平方米的教育及共用設施供公眾使用，教育局必須加以善用。不過，審計署的審查結果（見第 2 部分）顯示教育及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並不理想。教育局有需要聽取教育專業人員的意見，制訂有效運用該中心的策略，並密切監察策略的執行情況。

須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4.3 效率促進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編製了一份最佳做法指引，名為《項目推行後檢討的使用者指引》。根據該指引所載，項目推行後檢討有助各決策局／部門評估某項目是否達到預訂目標、檢討其表現，以及汲取值得學習之處，以改善日後項目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4.4 項目推行後檢討完成後，應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項目推行後檢討報告應載列項目的成效及效率、項目管理成效、經驗總結，以及日後項目可採用的最佳做法。

4.5 就第 2.2 段而言，審計署得悉教育局沒有衡量是否達到預期的效益（例如教育服務中心在利便教育專業人員交流方面的成效）。審計署又留意到，教育服務中心啓用逾八年，教育局仍未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評估達到預期效益的程度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該中心的建造工程涉及大量公帑。為評估該中心有否達到臚列興建教育服務中心各項理據的財委會文件所述的預計目標及預期效益，教育局有需要參考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就該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審計署的建議

4.6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第 2 部分：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 (a) 就教育服務中心的設施在產審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給予批准後作出改動一事，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第 312 條及附件 IV(第一部分) 徵求產審會的批准；
- (b)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改動設施時，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第 312 條及附件 IV(第一部分) 徵得產審會的批准；
- (c) 改善記錄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訪客人數的方法，以便更準確反映該等中心的使用情況；
- (d) 收集使用香港教師中心各項設施的訪客資料，以及監察該等設施的使用情況；
- (e)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教育設施(即中央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香港教師中心及薈萃館)的使用情況；
- (f)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包括：
 - (i) 加強監控設施的預約安排；及
 - (ii) 考慮提供更多時段／場地，供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預約使用；
- (g) 定期調查準使用者對教育服務中心的認識，以及現有使用者對該中心服務的意見；
- (h) 就教育服務中心各項設施的使用情況，訂定表現指標；
- (i) 考慮就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例如借用服務)，訂定表現指標；

第 3 部分：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事宜

- (j) 採取有效措施，進一步推廣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

- (k) 就審計署發現的借書活動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腦系統的借書記錄有出入一事(見第 3.15 至 3.18 段)作出調查；
- (l) 確保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借用統計數字準確反映兩者的實際借用情況；
- (m) 從速採取行動，恢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網上圖書館目錄檢索服務；
- (n) 加強訪客對薈萃館播放闊銀幕短片的認識，例如張貼告示，告知訪客放映時間；

第 4 部分：未來路向

- (o) 制訂有效運用教育服務中心的策略，並密切監察策略的執行情況；及
- (p) 參考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政府的回應

4.7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第 2 部分：達致教育服務中心的預期效益

- (a) 教育服務中心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多種教育服務，以支援學與教及本地教師的專業發展。教育服務中心通過中央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香港教師中心等，為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上院校的教育系學生等提供各項以中心為本的服務。為支援新服務及／或更新服務，教育服務中心的教育及共用設施多年來均按需要作出改善或予以提升，以配合目標使用者的需要。此外，過去十年，在教學上使用電子資源的風氣日盛。教育服務中心轄下各個中心已提升電腦系統及把資源上載互聯網，以配合較習慣使用電子服務的使用者的需要。使用者現可遙距登入教育服務中心轄下各個中心的電子資料庫，這肯定令親身到訪教育服務中心使用教育及共用設施的訪客減少，影響該等設施的使用率。與此同時，該等設施的使用率統計數字(包括親身到訪及實際借用資源)，只反映教育服務中心使用情況的其中一面，而不是全面的使用情況。儘管如此，教育局完全同意有需要確保教育服務中心得以善用，以配合

選用中心為本服務的持份者，並為喜歡選用電子資源的持份者繼續提升電子服務。教育局會繼續留意持份者的最新服務需要，並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日後擬提供的新服務及／或更新服務，以及教育局的運作需要，檢討該中心的使用情況及服務，以確保該中心得以善用。首先，教育局擬把薈萃館改建為多功能禮堂，以提高該場地的使用率；

- (b) 教育局已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函產審會，就更改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徵求事後批准。教育局會確保嚴格遵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並視乎情況就日後的改動徵求批准；
- (c) 使用訪客自動點算器收集教育服務中心轄下各中心的訪客人數資料，既有憑有據，亦客觀可靠及符合成本效益。在擬備各中心訪客人數統計數字時，已對訪客自動點算器的讀數作出適當扣減，以免因職員多次進出而重複點算。因應審計署的意見，教育局會審視可否進一步改善點算方法；
- (d) 訪客到訪教育服務中心的目的不一而足，中央資源中心的獨特設計旨在推廣該中心及增加訪客的注意。訪客途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時，可順道參觀該中心展示的教育資源。該中心通常會與活動主辦單位合作，安排與活動主題相配合的書展及展覽，以便訪客在小休或活動之後使用該中心的資源；
- (e) 指示訪客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可增加訪客對該中心的注意，有助提高該中心的使用率。鑑於建築設計上的限制，要避免點算純粹經中央資源中心進入多用途禮堂的過路人士，唯一可行之法是封閉中央資源中心通往多用途禮堂的入口。不過，這不利於增加持份者對該中心的注意及推廣其服務；
- (f) 教育局已着手改革沿用的網上場地預約系統，有關工作擬分三期完成，改善措施包括：
 - (i) 推出制度以懲罰逾期取消預約；
 - (ii) 增設自動取消預約功能；
 - (iii) 提供網上確認預約表格；
 - (iv) 增設搜尋功能，以便使用者管理所作的預約；及
 - (v) 提供編製統計報告功能，以便進行分析；

- (g) 系統改革完成前，已推出下列初步措施，以收緊對預約場地的規管：
 - (i) 縮短公用設施的提前預約時間；
 - (ii) 要求提早確認使用已預約的設施；及
 - (iii) 每月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交有關“未有使用已預約時段”及“未能及早／沒有釋出未獲使用時段”的報告，以便加強監察；
- (h) 現時，當使用者未有回覆確認預約的要求，行政及管理辦事處會以人手取消預約。教育局備悉審計署的意見（見第 2.38(a) 段），在改革系統時會增設自動取消預約功能，以改善日後的安排；
- (i) 教育局會於全面推行系統改革後，檢討共用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考慮是否需要開放設施予外間機構使用；
- (j) 已進行調查，收集使用者對教育服務中心各項設施及服務的意見。教育局會審視有關安排，並因應運作需要及設施與服務的特定用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多調查，以收集現有及準使用者的意見；
- (k) 教育局會根據教育服務中心各項設施的用途及特定／運作需要，考慮按情況訂定表現指標；
- (l) 教育局會審視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並考慮訂定適當的表現指標，以便評估該等中心的運作及改善服務；

第 3 部分：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事宜

- (m) 公共圖書館以公眾為服務對象，中央資源中心則不然，只以教育專業人員、教師及學校社工等少數羣組為特定服務對象。該中心所藏刊物／圖書，通常只合教育專業人員及教師的工作／專業需要；
- (n) 純粹以館藏借用率評估中央資源中心的使用情況，並不恰當，因為：
 - (i) 館藏借用率不能反映電子資料庫及資源的使用情況，而電子資料庫及資源正是中央資源中心的強項之一；
 - (ii) 資源借用數量不包括在中央資源中心內使用或閱覽的資源、借用參考資料及圖書館互借資料；及

- (iii) 中央資源中心的記錄顯示，過去三年項目借用的數量持續上升；
- (o) 就第 3.18 段所載的個案一：
 - (i) 現有的圖書館系統不容許已外借的圖書再次借出。個案一第一段列表所示圖書 P (第一冊) 的確實還書日期應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冊的確實還書日期應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ii) 該五項借閱記錄為圖書 P 歸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後，再次借出的確實記錄；及
 - (iii) 所發現的“有出入之處”可能是由於從圖書館系統擷取資料以擬備向審計署提交的文件時，在解碼及數據轉換過程中出錯所致；
- (p)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網上圖書館目錄檢索系統已回復正常；及

第 4 部分：未來路向

- (q) 教育局會考慮因應審查結果，就教育服務中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制訂有效運用教育服務中心的策略。教育局會密切監察策略的執行情況。

附錄 A
(參閱第 2.5 段)

產業檢審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
批准的教育服務中心面積分配列表與
該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

產審會批准的教育服務中心面積分配列表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三十一日的 使用情況
編號	設施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註 1)	二零零四年 一月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教具製作中心	301	— (註 2)	654 (註 2)
2	課程資源中心 (現稱中央資源中心)	407	582 (註 2)	
3	科技教育組 — 科技組 — 商科組 — 家政組 — 電腦教育組	414 237 252 (註 3)	340 (註 3)	368 (註 3)
4	科學教育組 (二零零二年稱為科學組，二零零四年稱為科學教育組)	126	287	329
5	藝術教育組	850	493	478
6	語文教學支援組 (二零零二年稱為語文教學組)	187	1 015	602 (註 4)
7	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	1 060	1 060	736 (註 5)
8	培訓及發展組 (二零零二年稱為培訓及發展小組)	622	622	576

附錄 A
(續)
(參閱第 2.5 段)

產審會批准的教育服務中心面積分配列表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三十一日的 使用情況
編號	設施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註 1)	二零零四年 一月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9	香港教師中心 (二零零二年稱為香港教師中心兼多媒體專業圖書館)	897	878	444 (註 6)
10	教學專業議會	164	164	— (註 7)
11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2 019	2 019	1 804
12	心理輔導服務 (專業支援) 組	284	284	338 (註 8)
13	心理輔導服務 (特殊教育) 組	338	338	
14	特殊教育服務總務室	464	464	488
15	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	250	529	554 (註 9)
16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零零二年稱為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教師資源中心)	153	153	164
17	聽覺服務組	502	502	765 (註 10)
18	言語治療服務組 (現稱言語及聽覺服務組)	263	301	
19	特殊教育教學資源組	302	— (註 11)	— (註 11)

附錄 A
(續)
(參閱第 2.5 段)

產審會批准的教育服務中心面積分配列表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三十一日的 使用情況
編號	設施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註 1)	二零零四年 一月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	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及區域支援 (二零零二年稱為資訊科技中心)	1 275	808	804
21	中央管理處： 影印／印刷室／儲物室	90	90	225
22	共用地方：			
	— 演講廳暨控制室	506.5	506.5	752
	— 會議／研討／會客室	634	634	555
	— 多用途場地	290	290	373
	— 教具製作室	45	45	—
				(註 12)
	— 收發資料處	45	45	54
	— 中央伺服器室	68.5	68.5	76
23	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	—	63
24	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	—	—	96
25	學位安排及支援組 —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	—	241
26	應用學習組	—	—	258
27	家校合作組	—	—	278
28	課程發展處行政組總務室	—	—	223
29	課本評審小組	—	—	115

附錄 A
(續)
(參閱第 2.5 段)

產審會批准的教育服務中心面積分配列表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三十一日的 使用情況
編號	設施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註 1)	二零零四年 一月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30	薈萃館	—	—	304
31	訓育及輔導組	—	—	26
32	公共實用空間 (例如茶水房、 大堂、接待處等)	54 (註 13)	54 (註 13)	1 157
總計		13 100	12 572	13 9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 1：財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通過的撥款文件中 (見第 1.3 段)，並無載述教育服務中心所提供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而是註明建築樓面面積 (28 413 平方米)。根據建築署的資料，教育服務中心的建築樓面面積，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產審會批准的面積分配列表計算得出。

註 2：根據教育局的資料，課程資源中心 (項目編號 2) 與教具製作中心 (項目編號 1) 已經合併。該製作中心於教育服務中心成立前已停止運作。

註 3：四個組別已重組為科技教育組。

註 4：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批准的面積分配列表中，供語文教學支援組使用的面積已包括設立語文資源中心所需的地方。該中心在上述組別遷往教育服務中心後停止運作。

註 5：根據教育局的資料，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先前履行的部分職能已移交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因此，在該中心進行的學生活動有所減少。

註 6：過往位於不同地點的兩間香港教師中心 (九龍及香港) 已經合併，並遷往教育服務中心。原擬在該中心內提供的多媒體圖書館資源，由中央資源中心提供。

註 7：政府於二零零一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押後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後，這項建議已擱置。

註 8：根據教育局的資料，二零零四年的面積分配列表包括供心理輔導服務 (專業支援) 組 (項目編號 12) 及心理輔導服務 (特殊教育) 組 (項目編號 13) 使用的地方。由於服務模式有變，該兩個組別已經重組，而教育心理服務 (九龍) 組仍設於教育服務中心。

附錄 A
(續)
(參閱第 2.5 段)

註 9：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已重組為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及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註 10：聽覺服務組 (項目編號 17) 與言語治療服務組 (項目編號 18) 已經合併，成為言語及聽覺服務組。

註 11：教育局告知審計署，前教育署在一九九零年代後期開始在部分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因應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由二零零零年年初起，政府提供更多資源及推出措施，支援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根據教育署的政策目標，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學校應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以校本方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隨着融合教育政策的發展，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的學校愈來愈多，該署分階段結束所有輔導教學服務中心及幾乎所有匡導班。特殊教育教學資源組因而作廢。

註 12：教育局告知審計署，教具製作室於二零零六年教育服務中心成立前已停止運作。

註 13：根據教育局的資料，二零零二及二零零四年的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只包括茶水房的面積資料 (54 平方米)。其他公用地方 (例如大堂及接待處) 的資料則付之闕如。